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各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各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公司債券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通告內。	314,017,400 (91.09 %)	30,703,249 (8.91%)	344,720,649 (100%)
2.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批准通告所載之相關事宜。	314,017,400 (91.09 %)	30,703,249 (8.91%)	344,720,649 (100%)
3.	考慮及批准通告所載之公司章程修訂。	344,720,649 (100%)	0 (0%)	344,720,649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344,720,649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83.63%。

因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皆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